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職場性騷擾、職場霸凌零容忍承諾書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9 日公告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營造安全、尊重、友善的工作環境，確保全體員工於工作環境中免於遭受性騷擾、霸凌等不法侵害，造成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或損害，特以書面重申本署「零容忍」的態度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一、職場性騷擾零容忍：

所稱之職場性騷擾行為，包括：

- (一)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(二) 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其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(三) 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。
- (四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(五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二、職場霸凌零容忍：

所稱之職場霸凌行為，係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，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，持續以歧視、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，致其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其要件包括：

- (一) 發生於職場之內部人員間，不含外部人員。

- (二) 霸凌行為人具優勢地位或機會，不限於上對下權勢關係。
- (三) 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且無必要性，須於個案中綜合各式要素加以判斷。
- (四) 以歧視、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，包含積極作為與消極不作為。
- (五) 造成不友善工作環境。
- (六) 對身心造成不法侵害。
- (七) 以持續性為原則，於情節重大時，例外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
三、強化機關防治義務

- (一) 落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強化全體員工對於事件防治之權益保障及義務責任等認知，且所有同仁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。
- (二) 建立內部申訴之標準調查處理流程，讓已發生或疑似事件得以即時介入處理，並確保申訴人獲得公正、公平、客觀及隱私保密之調查處理結果。
- (三) 公開揭示內部申訴管道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。

四、完備調查處理與處分機制

- (一) 任何人目睹及親聞或自身遭受前述不法侵害事件，應立即通知本署人事室，人事室於接獲通知後，應即時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，並於所定期限內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。
- (二) 機關知悉事件發生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包括制度層面檢討改善與心理層面輔導，除提供被害人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外，並應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- (三) 本署絕對禁止對通報者、或提出申訴者及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或予以不利或不當之差別待遇，違反規定之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懲處。
- (四) 對於事件之相關處理措施均採取追蹤核實，以確保相關措施有效執行。性騷擾或霸凌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持續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我們的申訴管道：

- ✓ 受理單位：人事室
- ✓ 專線電話：(06)2282111#652
- ✓ 電子郵件信箱：tnhp@mail.moj.gov.tw

我們共同承諾：

- ✓ 杜絕任何形式的性騷擾、霸凌等不法侵害行為
- ✓ 建立彼此尊重的友善工作環境
- ✓ 守護每位同仁的職場安全

承諾人：

黃永祥	郭春杏	林仁合	
朱明榮	張宏振		
邱新	李俊福		
王香婷			
鍾淑玲	陳建漳	陳威志	陳明毅

民 國 1 1 4 年 0 8 月 19 日

